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扶贫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06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
曼谷

贫困与非正规部门

(临时议程项目 4)

衡量问题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本报告指出了将非正规就业与扶贫结果联系在一起的主要概念性问题和衡量问题，并提出应对这些挑战的方法。这些问题涉及：(1) 衡量非正规就业、非正规部门就业与贫困方面的数据缺口；(2) 将个人一级的分析与家庭一级的分析结合起来；(3) 将个人就业特征方面的数据与家庭收入数据联系起来。

本报告强调了处理数据方面的缺口的重要性，并提出了一个基本的数据框架，以便在现有的为数不多的数据集所产生的实证证据的基础上分析非正规部门工人的贫困风险。为了将来自不同数据来源的信息联系起来，本报告探讨了两种可能的备选方案——一种单一完整调查和使用统计数据匹配程序。

请委员会对文件第五节所提出的观点进行讨论。

目 录

	页 次
一、 导言	1
二、 非正规部门、非正规就业和贫困的定义	2
A. 非正规就业和非正规部门的就业	2
B. 贫困的定义	4
三、 衡量方面的挑战	5
A. 数据缺口	5
B. 综合采用个人一级和家庭一级的分析	8
C. 将非正规部门就业与贫困的数据进行联系	9
四、 贫困与非正规部门：一些经验性证据	11
五、 供讨论的要点	17

表 格

1. 按性别分列的正规和非正规工人的贫困率	12
2. 按行业分列的正规和非正规工人的贫困率	12
3. 按性别和就业状况分列的正规和非正规工人的相对贫困率 (正规私营受薪雇员的贫困率 = 100)	13
4. 按就业状态划分的每小时非农收入相当于正规的、私营 非农受薪工人的每小时收入的百分比	14
5. 印度 1999/2000 年按家庭类别划分的贫困率	15
6. 根据行业和农村/城市地区划分的靠非正规部门就业赖以 为生的家庭的贫困率，印度，1999/2000 年	15
7. 按照就业种类和行业划分的靠非正规部门就业赖以 为生的家庭的贫困率，印度城市，1999/2000 年	16

一、导言

1. 就业是经济增长得以减少贫困的一个主要渠道。当经济增长改善就业机会时，总体上说增长的益处由人口广泛分享。亚太区域在就业增长方面取得的令人瞩目的成果帮助大幅度减少了收入贫困。本区域的许多国家在努力制定实现其发展目标的可行战略——正如其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或)减贫战略文件所反映的——将促进就业作为其政策议程的一个突出项目。然而，就业渠道并不充分。就业的质量也关系重大。

2. 根据劳工组织的数据¹，在亚洲及太平洋的 17.1 亿工人中²，目前有超过 10 亿多人无法使其本身及其家庭脱离每天 2 美元的贫困线。在这些工作穷人中³，有 3.36 亿人及其家人每天生活费不到 1 美元。人们发现，工作穷人比例最高的地方是南亚，在其就业人口中有 55.1% (即大约 2.02 亿人)生活在赤贫中；在东亚(占总就业人口的 24.7% 即 1.04 亿)和在东南亚 (11.4%或 2970 万人)，尽管这些比例还仍然很高，但这些比例要相对低一点。

3. 最近一些主要联合国文件⁴ 确认工作穷人与非正规部门的就业存在着明确的关系。支持这一结论的证据相当缺乏力度，因为他们是间接从在正规与非正规部门就业人员存在着巨大的收入差别推算而来。当然，非正规就业按平均水平来说的确是不稳定、低工资和有风险的。然而，对以下问题至今尚未给出明确答案：有多少人是工作穷人以及其中有多少是在非正规部门就业？非正规部门工人的贫困率有多大以及这些贫困率与正规部门的工人以及其他人口相比情况又如何？

4. 非正规部门工人是性质非常不同的群体，其收入差别比正规部门工人的要高。他们包括街头小贩、人力车夫、家庭成衣工人、按日计酬的临时工、临时数据处理员、

¹ 国际劳工组织(2006 年)。2006 年亚洲及太平洋劳工和社会趋势：在体面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劳工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曼谷。

² 不包括中亚的独联体国家。参见劳工组织(2006 年)。

³ 从概念上说，“工作穷人”指的是一个有工作的人，其家庭的总收入在贫困线以下。但是，这些贫困率是通过将一个国家人口的贫困率乘以劳动大军的人口而估算出来的。这一定义假设：(1)工作年龄的穷人的贫困率与整个人口的贫困率相同；(2)穷人的劳动大军参与率与整个人口的参与率相同；(3)劳动大军中的所有单个穷人都被算作工作穷人。详情请参考 Kapsos, Steven 著(2004 年)。“估算减少工作穷人所需的增长率：世界能否在 2015 年前将工作穷人的数量减半？”就业战略文件，第 2004/14 号，劳工组织就业战略部。

⁴ 例如，请参见，联合国(2005 年)。“不平等的困境：2005 年世界形势报告。联合国，纽约；及劳工组织(2006 年)。

以及一些专业职业从业人员。非正规部门的工作也可能是正规部门雇员的第二份工作。其就业状况各不相同；有自雇人员，包括企业的所有者，以及赚取工资的工人。在这方面，对于非正规部门工人及其生活在贫困之中的家庭(的次组)的社会和人口特征知之不多。

5. 了解非正规性和贫困之间的联系对于制订针对扶贫的适当政策备选方案非常重要。然而，数据信息资料来源仍然在很大程度上不足以实现这一目的。本报告力图就需要进一步处理的概念性问题和衡量问题发起讨论，以便改善衡量非正规部门工人贫困风险的数据和方法，并就实现这一目标的方法提出建议。

二、非正规部门、非正规就业和贫困的定义

6. 在过去 20 年，国际和各国统计系统已制定了相关的定义和方法，以便一方面改进关于在非正规部门就业和非正规就业的数据供应，另一方面改善有关贫穷的数据供应。然而，在改善数据和分析要求以便研究贫困与非正规就业之间的联系方面，所做的工作极少。

A. 非正规就业和非正规部门的就业

7. 1993 年的第十五次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通过了非正规部门就业统计定义和衡量指南⁵。根据这些指南，非正规部门就业包括在一定的参考时间内，在至少一个非正规部门企业就业的所有人。

8. 非正规部门的企业是非公司化的家庭生产单位，它们至少销售或交换其生产的一部份产品和服务。除了市场生产标准、缺乏独立的法律地位(非正规部门单位不是作为独立其所有者之外的单独的法律实体而成立的)，以及没有簿记和会计(非正规部门单位企业的生产活动和其所有者的其他活动之间是不分开的)之外，可根据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采用以下额外业务标准来查明非正规部门单位：(1) 企业没有登记注册和(或)；(2) 雇员没有登记和(或)；(3) 就业的规模——通常这些公司只有不到 5 名或 10 名雇员。

9. 由于这些指南相当灵活，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统计局据此通过不同方式进行操作，所产生的数据缺乏国际可比性。由于缺乏明确的标准定义，使许多发展中国家进行

⁵ 关于非正规部门就业统计的决议，由第十五次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1993 年)通过；见：“目前关于劳工统计的国际建议”，2000 年版；劳工组织，日内瓦，2000 年。

定期普查以收集有关非正规部门就业和产出数据的积极性受到挫伤。在大多数国家，关于非正规部门的数据是临时收集的；因此关于非正规部门就业的按时间排序的数据非常稀少，关于非正规部门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方面的资料则更少。

10. 为了解决国际可比性问题，非正规部门统计国际专家组(德里小组)制定了一套建议，以便在国际统计学家国际会议决议规定的框架的基础上统一非正规部门的国家定义。统一的定义在很大程度上缩小了非正规部门次组的定义，各国应能就此提供国际可比的数据；这一定义是——非公司化的私营企业(不包括准公司)，其产品或服务至少有一部分是为了出售或交换，拥有少于五名的受薪雇员，没有登记注册，并从事非农活动(包括专业或技术活动)。这一定义不包括雇用受薪家佣的家庭。然而，即使按这一定义，也很少有国家能够提供有关非正规部门就业的统计数据。

11. 2003 年的第十次劳工统计学家国际会议承认基于企业的非正规部门进行定义不足以涵盖所有形式未受保护的就业，因此核可了非正规就业的定义，这一定义是对第十五次劳工统计学家国际会议通过的非正规部门的定义的补充。根据这一定义⁶，非正规就业包括：(a) 非正规部门的工人；(b) 在非正规部门企业非正规岗位工作的工人；(c) 在家庭工作的受薪家佣人。

12. 一份工作的非正规地位通常由从事这项工作的工人是否能够享受到一整套规定的社会保障待遇来决定(例如，带薪休假、由雇主提供的退休金、和(或)加入社保基金)。另一种方法是，根据是否签有一份书面的或可依法执行的合同来决定一份工作是非正规的还是正规的。

13. 第十七次劳工统计学家国际会议也核准了一个概念性框架⁷，规定根据生产单位的种类以及工作的种类对所有的就业进行分列，这有助于理解非正规部门就业(基于企业的概念)以及非正规就业(基于工作的概念)之间的联系。

14. 由第十七次劳工统计学家国际会议核可的非正规就业的定义允许不同的执行做法，也就是说适用于各国就业和社会保障立法的不同体制背景以及不同的发展水平。

“非正规就业的概念被认为不仅切合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实际，也被认为切合发达

⁶ “关于非正规就业统计学定义的指南”，第十七次劳工统计学家国际会议，2003 年 11-12 月 <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bureau/stat/download/guidelines/defempl.pdf>。

⁷ Hussmans、Ralf (2004 年)著。“衡量非正规经济：从非正规部门的就业到非正规就业”。工作文件 No. 53。国际劳工局统计局，政策一体化部，日内瓦。

国家的实际，对许多这些国家而言非正规部门的概念则关联性有限”⁸。另一方面，使用不同的执行做法获得的统计数据的国际可比性问题是相当具有争议性的。

15. 在正规部门企业中工作的非正规性的概念具有多层面的混合含义，这些层面从经验上说是相互重叠的，但是从逻辑和政策的角度来看其内在本质是不同的。一个方面，我们可包括受雇于灵活工作安排的工人(这对一些人来说可能意味着工作不稳定，但对另外一些人则意味着可以自我决定时间安排)，而另一方面，我们也包括那些没有登记注册的工人，没有为其支付社会统筹。经过分析我们发现这些层面有不同的原因。从政治上来说，则有不同的影响。

16. 将在正规部门企业非正规工作岗位的工人与非正规部门工人归在一起增加了本已经很大程度上多元化的汇总统计的复杂性。事实上，非正规部门已经是一个包括各种不同种类企业的“总概念”(自负盈亏的工人，要么单独运作，要么在不领工资的家庭成员的帮助下运作，以及雇用几个受薪工人的微型企业)，这些不同企业形成的基础是不同的经济动机(作为一种生存战略，作为一种避税或者就业保护立法的途径，作为公司发展的一个阶段等等。)以及开展不同种类的活动(既有传统的也有现代的活动)。

B. 贫困的定义

17. 贫困就是被剥夺了“福利”⁹。对福利有不同的观点，相应的贫困也有不同的定义。一种观点主要从货币角度来看待贫困；根据这种观点，穷人是那些没有足够收入或消费来使他们处于某种足够的最低门槛之上的人。一种更窄的定义认为福利就是能够掌控某些特定种类的消费。因此，一个人是可以说是“住房方面的穷人”或者“食物方面的穷人”或者“卫生保健方面的穷人”。一种更宽的定义将之视为个人在社会里面起作用的“能力”。穷人缺乏重要的能力、可能收入或所受教育不足，或者身体不好，或者感觉到没有权力，或者缺乏政治自由。

18. 本报告重点放在衡量货币贫困；即缺少金钱的贫困——经衡量后被认定为低收入或者开支不足。根据目前衡量收入/消费贫困的统计方法，如果一个家庭的人均收入或者消费开支(来自家庭总收入/消费的)低于某一规定的贫困线，这一家庭就被归类为

⁸ 参见[8]。

⁹ 世界银行研究所(2005年)“贫穷分析导言”。<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PGLP/Resources/PovertyManual.pdf>。

贫困家庭。如果一个家庭被归类为贫困家庭，家庭里面的每个人也就是穷人。

19. 运用基本需求费用方法确定绝对贫困线的做法在发展中国家获得了最大程度的接受。为了确定这一贫困线，需要作出几项决定——将收入还是开支作为福利的指标；制订可接受的最低能源要求；为这一能源要求选择相应的食品篮子并为此定价；是否调整家庭组成和规模，例如使用成人等量和规模经济因素；如何确定非食品部分的费用等。因此，各国确定贫困线的方法有许多不同。

20. 只有两个国家都使用同样的绝对贫困线，才能对它们之间的贫困率进行有效的比较。当各国决定它们自己的绝对贫困线，例如利用基本需求费用方法来这样做时，这些方法反映的是它们本国的实情和发展目标。由于最终使用的方法差别很大，通过这些方法计算的贫困率没有可比性。

21. 为了评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消除赤贫所取得的进展，需要获得各国穷人数和贫困率的全球可比值。这些指标也有助于国际捐助机构决定如何分配资源。人均每天 1 美元和每天 2 美元的贫困线是世界银行制订的绝对贫困线，为此目的联合国正在使用这一贫困线。

22. 围绕着使用每天 1 美元的贫困线来衡量贫困是否适当而展开的辩论已有很好的文件记载，人们提出了实现可比性的一些变通贫困线¹⁰ 各国通过寻求方法方面的共识来统一各种方法的工作也正在进行中。¹¹

三、衡量方面的挑战

23. 将非正规部门就业与贫困结果联系起来有许多分析和衡量方面的挑战。本文件探讨三种广泛的问题：(a) 关于非正规部门就业/非正规就业与贫困之间统计数据的数据缺口；(b) 综合采用个人一级和家庭一级的分析；(c) 将非正规部门就业与贫困数据联系起来。

A. 数据缺口

(a) 衡量非正规部门就业

¹⁰ Reddy 和 Pogge (2002 年)、Ravallion (2002 年)和 Deaton (2001 年)。

¹¹ 即将出版的联合国手册。请参考<http://unstats.un.org/unsd/methods/poverty/edocuments.htm>。

24. 目前，人口普查和劳动力普查是本区域发展中国家就业数据的主要来源¹²。在制订和执行数据收集方法方面，鼓励各国采用国际推荐的经济活跃人口、就业、就业状况、产业和职业等概念。然而，总的来说，现有的普查没有收集到足够信息，难以将就业的个人按照第十七次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定义的非正规就业的概念框架的单原进行分类，这一框架具体地将总就业划分为生产单位种类(正规/非正规部门就业)和工作种类(正规/非正规就业)。这方面缺乏数据明显地制约了对非正规部门的个人贫困风险的衡量和分析。

25. 劳动力普查是收集有关非正规部门就业使用最多的工具¹³，也是收集有关非正规部门以外的非正规就业数据的最佳手段。亚太区域有几个国家已经使用劳动力普查作为试点数据来源，其中纳入更多问题，以便查明区分受雇雇员和经营非正规部门企业的自雇业者。然而，本区域至今没有一个国家将这些种类数据的收集作为其统计方案的常规内容。

26. 正在采取一些改善数据供应状况的措施。Hussmanns (2004 年)¹⁴ 提出了一整套可纳入劳动力普查的问题，以便运用第十七次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核准的概念框架，并收集有关非正规部门就业和非正规就业的数据。这一模式经几个国家试验已获得积极效果，这些国家包括亚太区域的格鲁吉亚、印度、斯里兰卡和泰国。

(b) 衡量非正规部门工人的贫困风险

27. 根据收入或消费贫困线对贫困率进行估算的工作很久以来由于缺乏数据受到了阻碍。随着各国更加重视衡量贫困，以监测《千年发展目标》和《减贫战略文件》的进展情况，更多的国家正在通过家庭普查，例如家庭收入和开支调查或者生活标准调查，来收集有关收入和开支的数据。这些调查大多数是由国际捐助者资助。确定绝对贫困线例如基本需求费用贫困线，也被各国统计局作为优先事项，但是在本区域大多数国家，对家庭收入数据的收集以及各国为确定基于收入或基于消费的贫困线采取的方法都有

¹² 独联体国家和亚洲转型国家除外，这些国家主要依靠行政来源。

¹³ 在非正规部门就业的数据收集方面，有‘更加有针对性’因此是更加准确的方法，例如综合家庭和企业调查。然而，除非将总就业和非正规就业的估算纳入调查目标，而这些调查通常都没有这样做，因此这些调查将不能够提供非正规/正规就业分类所需要的全面信息。

¹⁴ 参见[8]。

待制度化。进行家庭收入和开支调查或生活标准调查¹⁵ 以及运用贫困线方法方面所需的技术、操作和资源要求仍然是巨大的挑战。

28. 是选择消费开支还是选择收入来决定贫困状况对于衡量非正规部门工人的贫困风险问题非常重要。由于概念性和实际操作的原因,使用消费开支的方法已被推荐给发展中国家用来进行贫困衡量。从概念上说,消费开支能够更好地衡量目前和长期的福利。从操作层面说,衡量收入难度要大得多。

29. 家庭收入更难衡量有几个原因¹⁶:

(a) 关于收入的调查问题与关于开支的调查问题相比通常需要更长的参考期,因为对于少于一年的收入估算将会受到季节变动因素的影响,尤其是农村家庭。这会导致比较大的回忆误差问题。

(b) 在家庭收入方面,自雇家庭以及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家庭很难估算,因为在区分企业成本和收入方面存在困难。与家庭消费的分类相比,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家庭收入来源更加多样化,所以为所有这些来源制订和落实问题比较困难。

(c) 关于消费的问题通常被认为不如关于收入的问题敏感,尤其是如果答复者担心这些信息将被用作收税目的,或者当非法或者几乎不合法的活动为家庭提供较大一部分的收入时,情况尤其如此。

30. 因此,数据质量问题通常制约着使用收入数据进行贫困分析。但是对于旨在将贫困与就业联系在一起的 analysis,基于收入的衡量对于将贫困风险与就业收入联系起来时更加有用。上述问题表明,衡量来自非正规部门就业的收入是一个主要问题;一个具体的问题是衡量来自自雇的收入,进而衡量非正规部门工人的收入。

31. 家庭调查普遍使用两种方法来衡量自雇收入(纯收入):

(a) 方法 1: 让答复者估算总所得/收入以及总开销/开支(包括非货币收入和开销的市场值)。因此,自雇收入等于总收入减去总开销;

(b) 方法 2: 让答复者估算直接从经营/企业活动中所得的纯收入。也就是说,请答复者估算在某一段时间从其自雇活动获得多少收入。

¹⁵ 许多国家由于得到诸如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的外部资金的资助,它们能够进行生活标准调查。其中大多数国家没有将这些调查列入进其统计项目的国家预算。

¹⁶ 参见[12]。

这两种方法通常产生明显不同的结果。¹⁷

32. 从理论上说,如果答复者留心记录了收入和开支,第一种方法的结果更加准确。然而,非正规自雇活动通常不对经营收入和开支进行详细的记帐。(事实上,用来将企业划分为非正规部门企业的一种标准是这些企业没有薄记和核算。)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就应运用第二种方法。第二种方法的风险是,如果仅被要求估算一个数字,个人可能会将个人开支与运营开支混淆,从而低估了其收入。

33. 低估自雇收入将导致高估贫困率。因此,必须制订一种更好的方法来衡量非正规部门工人的自雇收入。

B. 综合采用个人一级和家庭一级的分析

34. 关于就业特征的数据通常是在个人一级衡量的,而贫困指标通常是根​​据家庭一级进行衡量。要了解非正规部门就业与贫困之间的复杂联系,就要根据以下情况进行分析:(a) 一个家庭的贫困状况算作所有其成员的状况(不论其就业状态和其工作特征如何), (b) 一些家庭成员的就业特征算作整个家庭单位的就业特征。

35. 与第一种情况有关的主要问题(家庭特征代表每个成员的特征)涉及一种做法,即如果一个家庭属于贫困家庭,其中的每个人都被归入穷人类。因此,一个收入很低的工人可能属于一个被归类为**非**贫困家庭,因为整个家庭的收入在考虑到其他成员的收入之后相对较高。因此,不能适当估算个人的收入差异。

36. 对于第二种情况(一些家庭成员的就业特征算作整个家庭的特征),一种普遍使用的分析方法是根​​据“主要收入来源”来对家庭进行某种分类。例如,如果家庭收入的大部分是由非正规部门的工人劳动所得,这个家庭可能被归类为靠非正规部门就业收入赖以维​​生的家庭。这种贫困分析方法的局限性之一是,它没能包括所有的非正规部门工人。尤其是,一名非正规部门的工人的家庭可能有多个挣钱的人,而这个家庭的大部分收入来自于在非正规部门就业的成员;因此非正规部门工人的贫困风险可能被高估。通过确定非正规部门就业的家庭就业结构的所有可能的形式,可以克服这一局限性。

37. 这里着重介绍的将非正规就业与贫困结果联系起来的两种做法对于这些联系

¹⁷ 在对收入进行估算时,应尽可能纳入家庭生产但是由家庭消费的产出值,和(或)非货币所得、收入,或开支的数值(例如实物支付)。

提供了不同类型的信息。合在一起它们提示了在家庭一级收入不均的大量信息，这些信息可用来制订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

C. 将非正规部门就业与贫困的数据进行联系

38. 要对非正规部门就业/非正规就业与贫困之间的联系进行分析通常不可行，因为收集有关这两个专题的资料的最可靠的途径是“专项”单独调查，例如衡量非正规部门就业的劳动力调查或者家庭和企业混合调查，以及衡量贫困的家庭收入和开支调查或生活标准调查。一些国家也用劳动力调查来收集有关雇员收入的资料，以及收集有关自雇活动的收入资料，但后者较少见。然而，使用劳动力调查，可能只收集到有关调查到的就业的收入数据(来自其他来源的收入没有被记录)，从大体上说，家庭总收入通常被低估(没有关于开支的试探性问题)。

39. 可采用两种可能的方法来综合有关个人和家庭收入就业特征的资料：

(a) 单一全面调查，这种调查收集非正规部门就业和家庭收入两方面的数据(或从同样抽样单位收集数据的单独家庭调查)；

(b) 对属于类似(尽管不同)的抽样单位的记录和资料进行统计匹配。

40. 单一全面调查对个人一级和家庭一级特征之间的关系提供了直截了当的信息。采取这一措施将衡量非正规部门就业和贫困衡量的双重目的联系起来的一个出色范例是印度的第五十五轮全国抽样调查，即 1999-2000 年的就业与失业调查。对标准调查进行的主要修改如下：

(a) 纳入试探性问题，请非农企业的工人指明其工作的企业的具体特征，以查出非正规部门企业；

(b) 数据收集——通过一份简略的表单——收集有关家庭消费开支的数据¹⁸。总的来说，与就业与失业调查相比，消费开支表要长得多，并纳入不同类型的家庭样本。然而，在 1999-2000 年的调查中，在一张一页的调查表单上，具体列出了有关消费的 32 项内容。然后，根据常规的“消费者开支调查”对这些数据进行验证和调整。

41. 经过作这些调整后，就可以分别对依靠正规就业、非正规部门就业以及非正规部门以外的非正规就业赖以生家庭的贫困率进行衡量。随着成功使用了这一调查的

¹⁸ 参照[6]。

数据——正如 Sastry 和 Manna 所做的那样，而本文件稍后将对其取得的成果进行介绍——在设计 2004-2005 年(第六十一轮)的就业与失业调查时也纳入了类似的内容。

42. 但是，一份调查如纳入劳动力调查、家庭收入和开支调查和非正规部门调查所要求的复杂的数据，调查问卷就会很长。其答复负担肯定要增加，从而造成不答复率增加，以及答复的准确率下降，影响到调查的总体质量。

43. 对属于类似(尽管不同)的抽样单位的记录进行统计匹配可能是解决这种两难困境的一个方法，因为对来自两种或者多种数据来源的信息进行综合，可进行单靠一种投入数据来源无法进行的那些种类型的分析。

44. 根据统计匹配的基本运用，可以从一组共同变量(X 变量)上观察到两个数据集，即纵列 A 和纵列 B。纵列 A 载有纵列 B 没有的变量(Y 变量)，而纵列 B 载有纵列 A 没有的变量(Z 变量)。统计匹配涉及利用每次记载有关 X、Y 和 Z 的资料来构建新的数据集(纵列 C)。在此提议采取的运用中，劳动力调查是纵列 A 的数据来源，家庭收入和开支调查将是纵列 B 的数据来源。在一些合并技术或记载联系关系的技术中，来自不同纵列的同一单位(例如人)被联系起来，且纵列 C 载有与该单位相应的所有变量，与这些技术不同，统计匹配创造了一个由人工单位组成的纵列，即没有实际上观察到的单位。

19

45. 纵列 C 的信息值取决于人工单位在社会人口特征以及因而在就业和贫困结果方面离原始单位有多“靠近”。统计匹配程序的质量取决于一种统计模式具体规定的正确度如何，要正确反映变量 X、Y 和 Z 之间关系。改进匹配结果准确性的基本要求包括：载于将要被联系起来的单独的数据集中的资料的可靠性；在不同的调查中所使用的共同变量的定义的统一；调查运作的同步；利用变量 Y 和 Z 之间的关系来挑选模型。²⁰

46. 与采用新的单一全面调查相比，统计匹配的优点是，利用了现有的数据来源，避免了增加被选作样本单位的家庭的答复负担。因此，它是一种更具成本效益的战略，它使国家统计局能对现有的数据来源(在此指的是劳动力调查和家庭收入和开支调查)进行研究，以便更好地掌握每种调查最适于以收集的具体信息。

¹⁹ D'Orazio, M., M. di Zio 和 M. Scanu 著 (2002 年): “统计匹配: 国家统计研究所综合数据的工具”。
http://webfarm.jrc.cec.eu.int/etk-ntts/Papers/final_papers/43.pdf。

²⁰ Ingram, D., J. O'Hare 和 F. Scheuren 著(2000 年)。“统计匹配: 一种新的论证方法的案例研究”。
www.amstat.org/sections/SRMS/Proceedings/papers/2000_126.pdf。2006 年 10 月 19 日检索。

四、贫困与非正规部门：一些经验性证据

47. 本节根据现有的不多的经验性证据，对非正规就业²¹、非正规部门与贫困结果之间的联系作一些说明。在亚太区域，正如先前所提及的，至今只有印度进行了两轮(在1999/2000年和2004/2005年)的综合劳动力调查和家庭收入与开支调查，为研究这些联系提供了条件(就业和失业调查)。1999/2000年一轮的结果由N.S. Sastry (2004年)和G. C. Manna (2004年)²²进行了分析，并在本报告中作介绍。

48. 在全球一级，有联合国妇发基金出版物“世界妇女取得的进展：妇女、工作与贫困”(Chen等著，2005年)²³授权开展的一项研究提供了五个发展中国家——哥斯达黎加、埃及、萨尔瓦多、加纳和南非——的新的调研结果，这些结果是通过综合家庭调查²⁴所获得的微观层面的数据进行重新处理取得的。但这些结果是通过简单的正规/非正规就业的二元方法分析取得的，因此，它们无法提供有关非正规部门工人贫困风险的信息。

49. 正如在上一节所讨论的，要将非正规就业与贫困状态联系起来，就要在个人级别的就业特征和在家庭级别的贫困状态之间建立联系。在对印度案例进行的研究中，是在家庭一级进行分析的，查明了那些依靠非正规部门就业收入养家糊口的家庭。对来自其他发展中地区的五个国家进行的研究的重点则放在分析非正规工人的相对贫困风险。

50. 表1载有在国家一级按就业种类(正规/非正规)和性别分列的就业人口贫困率的概况。对所有国家而言，非正规工人的贫困率要比正规工人明显高出很多。此外，除了加纳之外，女工的贫困率比男工的要低。这种情况对正规和非正规的就业都一样，尽管正如下面的表格所示(表4)，妇女的收入通常比男子的收入要低很多(Chen等著，2005年)。这种明显的不一致的原因前文也讨论过：妇女就业的收入对家庭的总收入作出的贡献，往往能使整个家庭脱离贫困线。因此，在妇女不工作的家庭，收入贫困的风险可能更高。

²¹ 这些研究中所使用的有关非正规和非正规部门就业的定义与第十七次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的指南一致。

²² Sastry, N.S.著“估算印度的非正规就业和贫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印度，讨论文件系列7，2004年12月，第6-8页和第21-22页；Manna, G. C.著“论非正规部门就业与贫困之间的联系：印度的经验”。在印度新德里第九次非正规部门统计专家组会议上提交的文件。

²³ Chen, M., Vanek, J., Lund, F., Heintz, J., Jhabvala, R., 和 Bonner, C.著(2005年)。“2005年世界妇女所取得的进展：妇女、工作与贫困”，纽约，妇发基金。

²⁴ 哥斯达黎加多目的家庭调查，2003年；埃及劳动力市场调查，1998年；萨尔瓦多多目的家庭调查，2003年；加纳生活标准调查(第4轮)，1998/99年；南非劳动力调查，2003年。

表 1. 按性别分列的正规和非正规工人的贫困率

国家	总计			男			女		
	总计	正规	非正规	总计	正规	非正规	总计	正规	非正规
哥斯达黎加 (2003 年)	9.6	4.7	16.0	10.5	5.8	17.1	8.1	2.5	14.2
埃及 (1998 年)	47.6	21.3	50.9	50.3	23.7	52.3	40.6	10.8	46.0
萨尔瓦多 (2003 年)	31.2	14.3	38.5	34.1	16.1	41.8	27.3	12.4	33.7
加纳 (1998/99 年)	65.2	44.0	67.5	62.9	40.6	66.3	66.7	44.1	68.4

资料来源: Chen 等 (2005 年)。

51. 非正规就业是由各种不同的分类组成差别很大的整体, 各有相当独特收入状况。采用一种简单的二元框架将就业划分为正规或非正规, 不足以理解非正规就业与贫困之间的联系。也必须对非正规就业的结构进行仔细分析。进一步对就业的产业和状态进行分列, 将加深我们对贫困风险的理解。

52. 表 2 清楚表明, 在农业的正规和非正规就业的工人要比在非农领域工作的工人的贫困风险要高。在四个已有数据的国家中, 有三个国家的非农领域的非正规工人的贫困率并不比农业的正规工人高。

表 2. 按行业分列的正规和非正规工人的贫困率

国家	总计		正规		非正规	
	非农	农业	非农	农业	非农	农业
哥斯达黎加	7.5	23.8	3.7	13.3	12.6	30.9
埃及	36.1	50.7	21.4	18.9	50.5	51.4
萨尔瓦多	25.3	59.6	14.0	30.0	31.6	60.6
加纳	52.8	76.3	43.5	65.6	54.9	76.3

资料来源: Chen 等 (2004 年)。

53. 表 3 介绍了按其就业状况分列的工人的相对贫困率²⁵。非正规就业工人的贫

²⁵ 对贫困的“相对”衡量显示了, 每一种类的贫困率占一个共同基线的百分比。在此这一基线由正规就业的私营受薪者的贫困率代表。

困率总要比在正规就业的私营受薪者的贫困率高。然而，在可以进行比较的国家，非正规的自雇工人的贫困率与其在正规就业的同行的贫困率类似。

表 3. 按性别和就业状况分列的正规和非正规工人的相对贫困率
(正规私营受薪雇员的贫困率 = 100)

		正规			非正规		
		自雇	私营工资	公营工资	自雇	私营工资	无薪水
哥斯达黎加	妇女	无数据	100	无数据	735	330	757
	男子	无数据	100	51	249	205	158
	妇女	无数据	100	64	416	293	219
埃及	男子	69	100	100	218	200	86
	妇女	无数据	100	30	233	207	206
萨尔瓦多	男子	197	100	80	179	197	214
	妇女	233	100	164	257	无数据	314
加纳	男子	173	100	166	146	无数据	226

n. a. 无数据表明，目前没有这一数据，或者没有足够的证据来推算具有统计意义的估算值。

资料来源: *Chen et 等, 2005*。

54. 关于收入的数据显示单个工人的风险。表 4 显示了每小时收入占正规、私营非农受薪工人的相对百分比的情况。数据表明，从正规就业所得的收入通常比非正规就业的收入要高。但是，那些比在正规就业的私营受薪工人赚钱更多的非正规雇主是一个重要的例外。

55. 将这些收入的数据与表 3 中显示的贫困风险联系起来，似乎收入越低，贫困风险就越高。例如，哥斯达黎加的非正规私营受薪雇员与非正规自雇工人相比有相对较高的收入，而他们的贫困风险就较低。在萨尔瓦多，非正规的自雇工人与非正规的受薪雇员相比收入较高，而其贫困风险则较低。

56. 非正规工人的收入分成不同等级，这些等级也与按性别划分的收入等级相符。非正规雇主和固定非正规受薪工人的收入较高，而这些职业是男性就业占主导地位的地方，而受薪临时工和产业外包工的收入较低，这些是妇女就业集中的职业。

表 4. 按就业状态划分的每小时非农收入相当于正规的、
私营非农受薪工人的每小时收入的百分比

	哥斯达黎加	埃及	萨尔瓦多	加纳	南非
正规					
雇主	257.0	无数据	544.0	无数据	无数据
自雇工人	141.8	无数据	654.2	89.6	255.5
私营雇员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非正规					
雇主	138.2	无数据	249.9	无数据	43.7
自雇工人	56.3	无数据	78.5	66.6	29.4
私营雇员	60.0	77.4	62.7	无数据	49.6

n.a.指的是没有数据或者没有足够的资料来推算出具有统计意义的估算值。

资料来源: Chen et 等, 2005 年。

57. 数据表明, 非正规就业的工作穷人的贫困风险也有不同。因此推断在非正规部门情况也如此, 但是从现有非常有限的结果不能推出定论。然而, 有明确迹象表明, 将非正规部门的每一个雇员看作是完全相同的将会为力图将非正规就业与贫困联系起来的用户和政策制订者带来困难。

58. 正如前文提及的, 工作个人的贫困风险不仅由其挣收入的能力决定, 也由其家庭及其生计战略的特征决定。基于收入的贫困分析应该注意到个人对家庭总收入的贡献。因此, 需要有关个人就业特征和就业收入的数据, 以便构建这些家庭类型的分类。

59. 第二组有用的分析类别是基于家庭就业组成 (例如挣收入者的人数) 的类别。如果有多个挣钱者, 根据主要挣钱者的就业状况进一步分类可进一步说明非正规部门就业对家庭贫困风险的影响。

60. 鉴于这些由家庭成员的就业特征定义的家庭分类, 受雇个人的家庭的各种次级人口的贫困状况可形成分析贫困风险的基础, 通过家庭的人口构成、家庭的人头数等等可说明这一点。

61. 来自印度的数据提供了一些证据, 说明主要依靠非正规就业收入的家庭比那些依靠正规就业收入的家庭相比的贫困率高。极据来自非正规就业的不同收入来源, 可确立这种家庭的贫困风险等级: 产业外包工、临时雇员和家庭工人排在阶梯等级的顶端,

而自雇工人和非正规雇主则位于其底部(Chen 等(2005 年))。这进一步表明, 那些依靠最不稳定非正规就业的家庭与那些获得较稳定就业的家庭相比可能有更高的贫困率。

62. Sastry (2004 年) 和 Manna (2005 年)根据就业的收入是否完全源自非正规部门就业²⁶ (非正规家庭)或者完全源自正规部门就业(正规家庭)²⁷, 对印度的家庭进行分类。表 5 显示, 非正规家庭比正规家庭的贫困率要高很多; 这在城市和农村地区情况都一样, 尽管在城市地区的差别更大(25.7%对 7.1%)。与所有家庭相比, 正规家庭的贫困率要低得多。但是, 对于非正规的家庭, 城市的贫困率较高, 而农村的贫困率则较低。

表 5. 印度 1999/2000 年按家庭类别划分的贫困率

	正规家庭	非正规家庭	所有家庭*
农村	10.7	21.1	25.2
城市	7.1	25.7	21.5

资料来源: Manna (2005 年)。

这些贫困率由作者根据单位一级的调查数据推算得出。由 Sastry(2004 年)引用的来自印度国家规划委员会的官方贫困率中的农村和城市地区的比例分别是 27.1%和 23.6%。

63. Sastry(2004 年)进一步研究靠非农非正规部门就业收入赖以生存的家庭的贫困风险。表 6 显示, 在印度的所有行业, 靠非农非正规部门就业赖以生存的城市家庭的贫困率比农村家庭的贫困率要高。

表 6. 根据行业和农村/城市地区划分的靠非正规部门就业赖以生存的家庭的贫困率, 印度, 1999/2000 年

行业	农村		城市	
	很穷	穷	很穷	穷
制造业	6.9	23.8	9.4	26.5
建筑业	6.8	26.3	14.4	33.9
贸易	4.4	17.2	8.4	21.4
总计	6.1	21.9	11.0	27.3

资料来源: Sastry (2004 年)。

²⁶ 的 Manna 将这些家庭划分为“其成员仅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家庭”, 而 Sastry 则将这些家庭划分为“靠非正规部门就业赖以生存的家庭”。

²⁷ 的 Manna 将这些家庭归类为“其家庭成员仅从事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家庭”。

“很穷”的人是那些其消费不到贫困线 75%的人。

靠某一行业(例如制造业)的就业赖以为生的家庭被定义为“有至少一名通常主要地位的工人在非正规制造业工作，而且没有通常主要地位的工人在非正规制造业外工作”的家庭。

64. 在表 7，城市家庭进一步根据就业状况和工作的稳定性进行分类。依靠非正规临时工收入的家庭的贫困率比依靠自雇就业或者固定工资收入就业的家庭的贫困率高三倍；所有行业都存在这种情况。

表 7. 按照就业种类和行业划分的靠非正规部门就业赖以为生的家庭的贫困率，印度城市，1999/2000 年

行业	家庭就业收入类型					
	自雇		固定工资就业		临时工就业	
	很穷	穷	很穷	穷	很穷	穷
制造业	8.90	25.89	6.76	21.30	18.52	41.55
建筑业	6.76	20.28	5.91	14.70	19.48	43.35
贸易	8.27	21.01	7.24	19.11	17.20	36.99
总计	9.53	24.71	7.42	21.57	22.86	47.06

资料来源: Sastry (2004 年)。

65. 一个家庭中挣钱者的人数可影响这个家庭及其成员个人的贫困状况。例如，一个非正规部门工人的家庭中可能有多个收入来源(这使人均收入超过贫困线)，因此这名工人可能不会被归类为穷人。

66. 来自南非的数据为此提供了一些证据。根据挣钱者的人数(一名、两名以及两名以上)进行分类并根据收入来源(大多数是非正规以及大多数正规)来进行交叉分类的家庭的贫困率表明，这些贫困率随着挣钱者的人数减少而下降，不管主要的收入来源如何。数据进一步表明，在那些其大多数收入来自非正规就业的家庭，其贫困率较高——不管一家之主的性别或者主要挣钱者(在家庭收入中赚钱最多的人)的性别如何。

67. 根据前文介绍的经验性说明，本报告提出了一个分析非正规部门工人贫困风

险的数据框架。这一战略指出了在个人一级以及家庭一级数据的必要性，并强调了进行两种分析的重要性。这些例子说明了以下两种分析对于将贫困结果与非正规部门的就业联系起来很有用：

(a) 比较根据个人一级的就业特征(性别、就业状况、就业行业等等)进行的贫困衡量；

(b) 比较根据就业成员的就业特征定义的家庭一级的特征进行的贫困衡量。这些家庭一级的特征包括：根据就业主要收入来源划分的家庭成员的就业结构(如正规的就业状况对非正规的就业状况)；挣钱者的人数；受雇家庭主人的特征；家庭的规模和组成等等。

五、供讨论的要点

68. 本报告表明，收集和分析有关非正规就业联系，尤其是非正规部门就业与贫困之间联系的数据非常有用。将个人一级和家庭一级的分析联系起来是研究非正规部门工人及其家庭贫困的决定因子的基本要求。为此目的，需要处理两种主要的衡量问题：非正规部门就业统计和基于收入的贫困统计领域的的数据缺口，和将通过单独调查收集的就业和家庭收入的数据联系起来的必要性。

69. 委员会不妨讨论本报告提出的以下建议：

(a) 通过将适当的问题纳入劳动力调查，改善有关非正规就业和非正规部门就业的数据的供应；

(b) 根据第十七次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核准的关于定义非正规经济和非正规就业的概念性框架，制订分析非正规部门就业与贫困结果之间联系的数据框架。

70. 委员会不妨就以下备选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审议并提供指导意见，这些备选方案的目的是将非正规部门就业和家庭收入方面的数据联系起来：

(a) 单一全面调查，例如印度第五十五轮就业和失业调查的修订版本；

(b) 应用统计匹配程序，将个人的就业数据(来自劳动力调查)和家庭收入数据(来自家庭收支调查)联系起来。

71. 要处理这些艰巨的数据挑战，需要作出充分的承诺和共同的努力。为了提高公众的意识和各国的技术能力，以便收集和传播有关非正规部门和非正规就业方面更好的数据，亚太经社会统计司与拉加经委会和西亚经社会以及其他伙伴合作，正在执行一

个发展账户项目，在衡量非正规部门和非正规就业方面开展区域间合作²⁸。这一项目的一个重要成果是将形成一种日益增强的势头，使各国投入更多资源，增加关于非正规部门就业的数据供应。这又反过来将有希望提供更多关于非正规部门与减贫之间联系的信息。

72. 委员会不妨建议秘书处研究采取哪些途径使项目活动能够直接处理本文件讨论的衡量问题。

.

²⁸ 发展账户：第 5 批。项目 0607A，“关于衡量非正规部门和非正规就业的区域间合作”。由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批准，A/60/6 (第 34 节)。